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中央選舉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10F

受文者：黃士修先生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中選法字第10700026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台端開立之「全國性公民投票第16案領銜人黃士修經費募集專戶」（聯邦銀行東門分行，帳號：049100005541），許可自即日起至107年11月23日止，得收受募集經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公民投票法第20條第1項與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及台端募集經費申請書辦理。

正本：黃士修先生

副本：聯邦銀行東門分行、本會法政處

主任委員 陳 英 鈴